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5748562025804

项目名称: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60022-GXZH

甲方(盖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 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34号大院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号：SJZC2025-G3-00235

供 应 商（乙方）：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34号大院

签 订 时 间：2025年8月28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吨）
1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1 项	99.00
金额=单价（元/吨）× 采购人认可的实际处理量（吨）			

1.本合同固定单价为 99.00 元/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含垃圾焚烧处置费、飞灰处置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场地定期消杀费等及各项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税费等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价包含所有的费用支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考核、验收

项目要求及标准：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车辆车容车貌整洁、垃圾箱体密闭，防止沿途撒漏垃圾和污水，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采购单位要求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考核时间周期：按月考核。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合同总金额：根据预估的处理垃圾工程量3.6万吨暂定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3564000.00元)，结算以实际处理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3.支付办法：结算方式为按单吨计费，每个结算周期内根据实际运输量支付。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双方次月月初根据转运登记本和异地垃圾焚烧处理厂磅单核对数量，确认数量及服务费，由乙方按双方确认实际服务费开具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运营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

5.乙方应于每次申请结款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将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的申请支付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果超期不计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_____ / _____

1.3 _____ / _____

2.乙方权利义务

2.1 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车辆及司机证照齐全，路上所有安全责任乙方自负；

2.4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保证清运处理工作稳定达标处理，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技术、经济等风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连续二次在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违约，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5.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6.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2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考核标准

甲方（采购单位）（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5年8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章） 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34号大院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东安路敦睦村17号
法定代表人：吴鸣弘	法定代表人：张湛
项目负责人：杨振忠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李安川	合同经办人：朱天璇
电话：0772-8613213	电话：18007733123
	电子邮箱：18977196299@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龙泉路支行
账号：229812010103216755	账号：4505 0163 5107 00000008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54100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 2025 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260022-GXZH） 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内容为：2025 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一项。

中标金额（单价）：99 元/吨

中标数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中标数量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电 话：0772-861321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雪磊 电 话：13481111308

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考核标准

2025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单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基础信息验收

指标	要求	核查方式	验收情况
服务范围	机械装车将三江县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封闭式转运至异地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达日产日清标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现场查看服务情况	

二、核心服务指标验收

指标	要求	核查方式	验收情况
无害化处理	无擅自处理、焚烧行为	异地焚烧厂榜单、居民投诉记录	
日转量达标率	日产日清	中转站现场垃圾滞留情况	
车辆密闭性	无撒漏垃圾/渗滤液	现场抽查转运车辆、居民投诉记录	
场地清洁达标	转运场地无散落垃圾凌乱/异味	现场核查	

三、现场作业规范性检查

指标	要求	核查方式	验收情况
车辆备案牌照	运输车辆及司机证照齐全，合法登记并具备上路资格。	核查运输车辆及司机证照情况	
消杀记录完整	转运场地定期进行消杀。	查看消杀记录本/表	
安全防护装备齐全（反光衣/手套等）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备	工作人员配备齐全	现场核查	

四、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结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

经验收组共同研究讨论，本次验收综合评定为_____。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参加验收单位	业主单位		服务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